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。

2、2022 年，公司因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 CFMOTO MEXICO POWER, S. DE R.L. DE C.V.（以下简称“春风（墨西哥）”）并建设海外制造基地，考虑到春风（墨西哥）目前暂无收入来源，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，作为出租方提出的签署租赁协议之必要条件之一，公司为春风（墨西哥）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总额为 2,7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19,251 万元，汇率 7.13）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57%。

除以上担保外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严格控制对

外担保的发生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担保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任家华 唐国华 张杰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任家华: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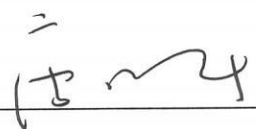
唐国华: _____

张 杰: _____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任家华: _____

唐国华:  _____

张 杰: _____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任家华: _____

唐国华: _____

张 杰: _____
